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黃維源
黃文車
黃春營
黃永成
黃文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實等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補正被告吳振屯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，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，法律為便宜計，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，使當事人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，以免另行開始訴訟，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，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）。惟於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（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9條）。似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。當事人雖曾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

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振屯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112年6月24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本件訴訟因被告吳振屯死亡而當然停止。次查，被告吳振屯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洪美雲（妻）、吳銘峰（子）、吳佳慧（女）、吳銘仁（子）、吳秉諺（孫）、吳昀臻（孫女）、吳秉翰（孫）、廖芷涵（外孫女）、廖子豪（外孫）及第三順位繼承人吳振稸（弟）均已拋棄繼承，且第二順位繼承人吳黃勺（母）、吳孟孝（父）及第三順位繼承人吳振溜（兄）已死亡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一親等、二親等）、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附卷可考。被告吳振屯之法定繼承人既已全數拋棄繼承，無人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吳振屯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楊憶欣